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0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洛华	股票代码	0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英红	李艳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	
传真	0351-6080065	0351-6080065	
电话	0351-6080338	0351-6080338	
电子信箱	ylh000795@163.com	ylh00079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系列产品与消防智能装备。公司专业生产烧结、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有N52、N45SH、N40UH等近十类数千规格,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风电、电动机、仪器仪表和医疗等领域。电机系列主要产品为交流、永磁直流、无刷、步进、伺服电机等微特电机和电动推杆执行器,平行轴、蜗轮、行星齿轮减速器,电机驱动及传步车等专业控制器,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助残助老、消洁环保、厨房电器、家居采暖、门禁系统等领域。消防智能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提供消防安全模拟训练设施开发建设与消防安全装备产品代理销售。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主要采购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原材料和能源全部来自于外购。为保证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质量,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严格执行采购三环节管理,即通过对开发体系、采购体系、执行体系三个方面的管理来保证质量。采购模式上,一方面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及客户订单情况,按需采购;另一方面,根据当前市场稀土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对价格走势的预判,在适当时机进行战略采购储备,以降低原材料整体成本。

公司电机系列产品的原材料约分为20大类,主要为漆包线、定转子、硅钢片、轴承、压铸铝等。由于微特电机类产品的技术性较强,对原材料质量的要求较高,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及质量检验标准。电机系列产品原材料采购流程主要分为新供应商发展、供应商评审、采购实施、采购验证和对账付款等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电机系列产品下设电机类事业部、金属加工事业部和电控事业部三类事业部门。其中,电机类事业部门主要负责电机类产品的整机装配工作;金属加工事业部主要负责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加工;电控事业部主要负责电机驱动器和控制器以及电机中电子组件的制造。电机系列的主要商品按照定制情况分为标准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和定制产品两种。

3.销售模式

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业务和电机系列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同时也通过自有品牌发展部或经销商实现产品的出口。公司钕铁硼产品和电机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三)行业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是国内最早生产钕铁硼的企业之一,其不仅将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稀土永磁产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还为军工钨合金这一新业务领域提供优质产品。其主要终端用户包括:苹果、三星、比亚迪、飞利浦、宁通等知名公司。

公司电机系列产品现已形成200多个规格6,000多个品种的400多万台年产能。主要客户遍布亚洲、北美、欧洲等40多个国家,其客户中有全球行业龙头10余家。201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评为微特电机行业的领军企业。2018年,联宜电机及其产品获得全国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浙江省工业优秀新产品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136,132,900.41	1,857,102,873.76	14.97%	1,651,054,26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60,097.62	102,749,28.92	9.16%	34,580,8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91,843.44	69,942,970.19	2.50%	-29,063,8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6,837.05	98,806,828.63	-58.81%	141,057,36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08%	增加0.19个百分点	2.0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855,489,547.55	2,625,120,776.26	8.78%	2,525,088,6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6,146,743.87	2,073,986,646.25	5.41%	1,969,879,191.29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该文件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任何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889,107.28	531,126,386.05	572,301,349.19	643,816,0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3,088.91	1,648,073.24	49,694,431.28	43,644,50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17,717.93	-6,675,162.22	21,274,550.51	46,274,7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5,044.34	-206,462,639.51	155,891,037.48	61,793,394.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84,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446,427,575	70,459,081	质押	194,500,000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6%	98,077,839	98,077,839		
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9,940,119	29,940,119	质押	29,940,119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4%	21,956,087	21,956,087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3,494,27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75,648	12,175,648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01,801	12,101,801		
许晓华	境内自然人	0.31%	3,466,080	2,599,560		
刘苗苗	境内自然人	0.22%	2,470,800			
刘奕彤	境内自然人	0.15%	1,662,8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金德月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315,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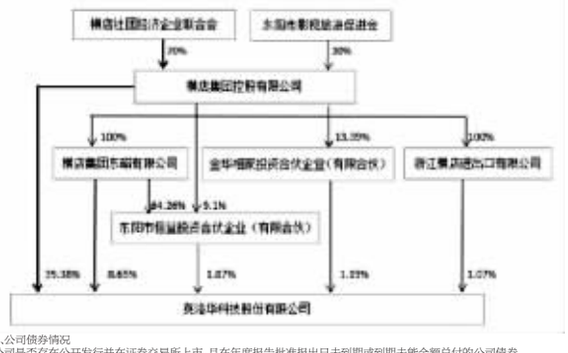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持续。公司在股东的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坚持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一方面处置部分不良资产,减少公司亏损,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公司电机系列产品和钕铁硼磁性材料产业整体经营情况趋势向好,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和磁州东磁经营业绩良好,同比业绩稳步增长;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改善。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513.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97%;营业利润14,822.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16.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钕铁硼	1,067,175,087.03	841,104,179.97	21.18%	9.37%	11.34%	-1.39%
电机系列	904,546,915.00	683,931,892.77	24.39%	26.47%	33.05%	3.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于2018年度报告被露出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6)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意见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意见”。

(7)与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8)对于2018年度报告被露出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对2019年3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履行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债券发行(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股权转让、高管人员变动、公司分拆上市或其他证券品种首次上市等事项的事项或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履行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债券发行(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股权转让、高管人员变动、公司分拆上市或其他证券品种首次上市等事项的事项或情况。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0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160,097.6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8,842,163.9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682,066.34元。

由于公司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00073号),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拟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同时,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专项修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增加该条款后,原条款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齿轮箱、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物流设备、消防智能装备的生产、销售及其控制与信息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齿轮箱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消防智能装备的生产、销售及其控制与信息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即“占用即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即“占用即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及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二: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被环北台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被环北台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